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有效降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船重工”）资产负债率，提升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为其持续经营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厦船重工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集团”）提议对厦船重工增资 7 亿元人民币，并由其控股子公司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船政”）参与认购。

鉴于目前船舶行业市场低迷，厦船重工此次 7 亿元人民币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厦船重工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船政不享有表决权，原有股东的实际表决权没有受到影响；而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须按相应股比注资 2.24 亿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且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厦船重工增资 7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